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表示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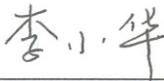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李 英



李小华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李 英

李小华

2023年4月3日